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年产2万套精密量仪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三门峡云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8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_____ 年产2万套精密量仪产品项目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三门峡云测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编制日期：2020年8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2n5kx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万套精密量仪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_085仪器仪表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三门峡云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MA47XL585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义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孙光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孙光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余晓真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104	BH0159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余晓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15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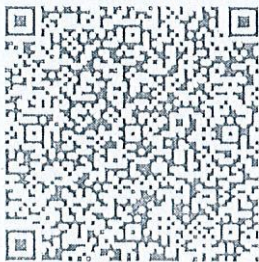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
(1-3)

名称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313-3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伟斌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固废、污染修复）专项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咨询；环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工业废水、工业废气、除尘脱硫、生活污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互联网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11月 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余晓真

证件号码：410421198907091585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7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0 年)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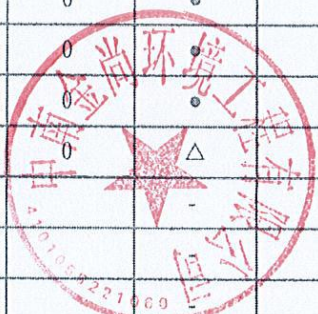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21198907091585		
社会保障号码	410421198907091585	姓名	余晓真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	201901		
河南承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	201911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10	2019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	-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14-11-01	参保缴费	-	-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000	●		-	3000	●	0	●		-
02	3000	●		-	3000	●	0	●		-
03	3000	●		-	3000	●	0	●		-
04	3000	●		-	3000	●	0	●		-
05	3000	●		-	3000	●	0	●		-
06	3000	●		-	3000	●	0	●		-
07	3000	●		-	3000	●	0	●		-
08		-		-		-		-		-
0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0-07-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2万套精密量仪产品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余晓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104，信用编号 BH0159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余晓真（信用编号 BH01594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套精密量仪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三门峡云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义男	联系人	孙光吉		
通讯地址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 6 号楼				
联系电话	15839866766	传真	/	邮政编码	472000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 6 号楼				
立项审批部门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20-411251-40-03-04595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1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4.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8%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三门峡云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 6 号楼，是一家专业的精密计量检测仪器生产、销售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广泛用于精密机械制造、汽车、机床等行业。

年产 2 万套精密量仪产品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 6 号楼，总投资 1200 万元，主要是外购各种测量仪的半成品件及钢材，经切割、钻孔、热处理（外协）、精加工、装配、检验后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 万套精密量仪。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或限制设备，所有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

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所列工艺装备。本项目已2020年05月27日经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同意备案，备案文件详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020-411251-40-03-045959。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17年本）》（2018年修订），“二十九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第85条“仪器仪表制造”中，“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仅组装的”应编制登记表。本项目为年产2万套精密量仪产品项目，无电镀或喷漆工艺，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此工作任务（见附件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对项目区周围和项目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套精密量仪产品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6号楼，厂址中心坐标为经度111.050509，纬度34.693677
4	建设内容	租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6号楼2层生产车间，设置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检验室、办公室等，生产车间内布置有立式升降台铣床、内圆磨床、平面磨床等生产设备
5	建设规模	年产2万套精密量仪产品
6	建筑面积	2100m ²

7	总投资	1200 万元
8	劳动定员	25 人
9	工作制度	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 6 号楼，租赁协议见附件 3。项目建筑面积 21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租赁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6 号楼 1 层与 3 层生产车间。目前 2 层生产车间与 4 层生产车间均为闲置状态。

经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经一路，南侧为宏阳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三门峡金测煤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95m 的聚鑫苑和东北侧 93m 的嵩基汇智公寓。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见附图 2，项目现场照片见附图 7。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 6 号楼 2 层生产车间，其中 1 层生产车间面积 600m²、3 层生产车间 1500m²，设置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检验室、办公室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具体内容见表 2。

表 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标准厂房	租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 6 号楼 2 层生产车间，设置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检验室、办公室等	租赁已有	
	其中	原料仓库	位于 1 层，主要用于存放外购的各种测量仪的半成品件	新建
		成品仓库	位于 3 层，主要用于存放各种测量仪的成品	新建
		生产车间	位于 1 层，主要用于产品加工，内设立式升降台铣床、内圆磨床、平面磨床等生产设备	新建
	检验室	位于 1 层，主要用于产品规格尺寸的检验	新建	

		办公室	位于1层，用于办公、销售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租赁已有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租赁已有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租赁已有
		供暖	采用冷暖空调	租赁已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的5m ³ 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租赁已有
	废气	无组织粉尘	建设封闭生产车间，车间为硬化地面，且安装硬质卷闸门；原料与成品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及时清扫地面降尘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新建
		废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1间5m ² 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铁屑、铜屑		
		废液压油、废乳化液	收集后暂存于1间5m ² 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新建	

2.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

表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卧式车床	CA6136	台	1
2	精密车床	C0520B	台	1
3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2A	台	1
4	立式铣床	X5032K	台	1
5	炮塔铣床	M4	台	1
6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	台	2
7	数控珩磨机	DSV86	台	1
8	线切割机床	DK7732	台	1
9	电火花细孔加工机	SP-2535	台	1
10	内圆磨床	MD215A	台	1
11	内圆磨床	MD2110C	台	1
12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7132H	台	1
13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HZ-Y150	台	1

14	平面磨床	ZJ618S	台	1
15	数控卧轴圆台磨床	MK7340	台	1
16	高精度万能外圆磨床	MG1420E	台	1
17	高精度外圆磨床	MG1332E	台	1
18	精密外圆磨床	MM1320	台	1
19	平面研磨机	M480	台	1
20	内孔研磨机	自制	台	4
21	金属带锯床	GW4028	台	1
22	金属带锯床	GW4028	台	1
23	台式钻床	Z512A	台	4
24	台式钻床	Z4116A	台	1
25	台式钻床	Z512B-1	台	1
26	台式钻床	Z406B-1	台	1
27	钻攻两用机	ZS4116	台	1
28	铣钻床	ZX7032	台	1

本项目所选的设备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淘汰或限制类设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4

表4 本项目与淘汰、限制类设备相符性一览表

项目	要求	本项目采用设备情况	相符性
淘汰类	X52/X62W 320*150 升降台钻铣床	X5032A 升降台钻铣床、	本项目拟采用设备 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X920 键槽铣床	X5032K 立式铣床、 M4 炮塔铣床	
	C620/CA630/C616/ C618/C630/C640/C650 普通车床	CA6136 卧式车床、 C0520B 精密车床	

综上，本项目所选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

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淘汰或限制类设备。

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4。

表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能源	消耗量	来源
1	轴承钢圆棒料	20吨	外购
2	钢板	2t/a	外购
3	液压油	0.2t/a	外购
4	乳化液	0.4t/a	外购
5	水	300.6t/a	由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6	电	10万kWh/a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2.6 产品方案一览表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5。

表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气动测量头及标准件	10000套
2	传感器件	6000套
3	仪器件	4000套

3 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300.6m³/a，由园区供水系统供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至三门峡产业集聚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依托标准化厂房的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进线电压10kV，厂区设配电室1座，设高压配电和低压配电，向全厂用电设备供电。

供暖：本项目采用冷暖空调，不设置燃煤燃气锅炉。

4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项目职工均来自当地，不在厂区食宿。本项目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

5 项目投资与工期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1200万元，建设期为2020年9月至2020年10月。

6 产业政策符合性、选址可行性及平面布置合理性

6.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2020 年 05 月 27 日，项目经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同意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2020-411251-40-03-045959。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 6 号楼内 2 层标准厂房，项目建筑面积 2100m²，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经采取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满足《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三门峡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三政[2017]13号）、《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三政办〔2018〕35号）、《三门峡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0]14号）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6.3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租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 6 号楼的 1 层和 3 层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标准厂房内分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检验室、办公室等，各功能区分区明显。根据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的是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 6 号楼的标准厂房。经现场查看，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三门峡市位于河南省西部，豫、晋、陕三省交界处，黄土高原东部边缘，地处东经 $111^{\circ} 01' \sim 111^{\circ} 44'$ ，北纬 $34^{\circ} 24' \sim 34^{\circ} 51'$ 之间，三门峡市东距洛阳市区 140km，西距西安市区 275km，南边与南阳市相结，北部紧靠黄河与山西省平陆县隔河相望。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是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实施意见》规划建设的全省 16 个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之一，位于三门峡市中心城区西南部，规划面积 160km²，辖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和大营、大王、阳店三镇，总人口约 24 万。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 6 号楼，位于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东部。厂址中心坐标为经度 111.050509，纬度 34.693677。经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经一路，南侧为宏阳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三门峡金测煤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地形地貌

三门峡市处于秦岭山脉东延与伏牛山、熊耳山、崤山交汇地带，地势西南高，东北低。从陕西省入境的秦岭身东延伸止于黄河谷地，海拔高度由 2000 米以上递降为低于 200 米。地貌特征复杂，有山地、丘陵、河谷、平原等多种类型，其中以山地、丘陵和川塬地貌为主。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具有南高北低，呈阶梯状向北下跌的地貌景观，南部为黄土台塬，地形起伏不平；北部为黄河阶地及黄河漫滩，阶地界面向北倾斜，类型为内跌势，各阶地呈阶梯状连接。台塬标高为 620~420m，原面坡降 14%~12%。一级阶地与黄河漫滩标高为 308~328m，二级阶地标高为 335~380m，三级阶地标高

为 390~420m。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 6 号楼，项目厂址区域地势平坦。

3 地质地震

三门峡市地质构造复杂，活动剧烈，对本市地形、矿藏、地质产生了重要影响，成为有色金属矿藏资源和沉积变质矿产资源极大蕴藏量的富积地。在地质构造上，位于华北地台西南隅和昆仑—秦岭地槽东延部分的接合部位。在构造体系上，属于昆仑—秦岭纬向构造带和新华夏系的华北沉降带、太行山隆起带的交接复合、联合部位的一部分。基地构造以紧密褶皱为主，岩层遭受区域变质作用和混合岩化作用。区内断裂发育，规模较大，纵横交错，尤以中新世代的断裂活动最强。

根据国家地震局1:400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项目沿线对应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40~0.45s。

本项目所在位置无主要断层。

4 气候、气象

三门峡市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夏季炎热、冬季寒冷干燥。据市气象台多年观测资料，年平均气温 13.9℃，极端最高气温 40.2℃，极端最低-12.8℃；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1%，最大月为 83%，最小月为 32%；年平均降水 559.3mm，最高年降水量 825.5mm，最低 388.6mm，年降水达 480mm 的保证率为 83%，降水多集中在夏秋季节；年平均气压 969.2hPa；年平均日照时数 2354.3h，平均日照率 51%；全年主导风向为 E 风，次主导风向为 ENE 风；多年平均风速为 1.9m/s，瞬时风速为 22m/s。

5 水文状况

三门峡地处黄河流域，多数河流的发源地或大部分河床都在山地丘陵间，地下水埋藏浅，为开发利用提供了便利条件。

(1)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黄河流域。黄河沿陕州区北境流过，区域内黄河河段长度约为 12km，黄河是工农业用水及三门峡市的饮用水源之一，据 1984~1985 年水库上游实测资料，其最大流量为 22000m³/s，最小流量为 75m³/s；6~10 月份黄河水含沙量平均最高为 27.18kg/m³，月平均最低为 17kg/m³。三门峡水库进行方式为“蓄清排浑”，即每年 11 月份开始蓄水，次年 6 月下旬开始泄水。多年平均水位 318.19m，库容 5.3 亿 m³。

本项目西北侧 4.8km 为黄河，西侧 1.0km 为淄阳河。

(2) 地下水

三门峡市地形地貌复杂，山地和河谷川原处于不同的自然环境，尤其是按地质构造的组成差异，辖区内可以划分为 5 类含水层。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碎屑岩类孔隙、裂隙含水岩组；碳酸盐岩类夹碎屑岩类含水岩组；喷发岩类含水岩组；变质岩类裂隙及裂隙岩溶含水岩组。

评价区域地下含水岩组为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地下水多埋藏在冲积的沙层、沙卵石的含水层中，含水层透水性强、地下水量丰富且埋深较浅，含水层厚度一般为 10—20m，埋深按等水位线计在 40m 左右。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靠大气降水、灌溉回渗及黄河侧向补给，调查资料表明，三门峡水库蓄水后，库水侧向补给南岸地下水的宽度影响约 1.5km，地下水属碳酸盐淡水，矿化度小于 1mg/L，pH 为 6.5~8.5，流向为由东南流向西北。

6 土壤植被

三门峡土壤类型具有明显的垂直分布和水平分布特征。垂直分布，从黄河岸边到南部峻岭山地，依次分布着潮土、褐土、黄棕壤、棕壤；水平分布以陕州区张茅乡为界，东部为红土地貌，西部为黄土地貌。

7 生物多样性

三门峡市辖区处于暖温带和亚热带交界处，同时又为豫西山地，基本上是全国植物区系划分的南北分界线。植物种类繁多，资源丰富，且产量大，经济价值高，

特别是有许多重要的工业原料、药用淀粉、纤维和木本粮油植物。全境域内维管束植物 144 科，780 多属，2100 余种。

三门峡市的动物在全国动物区划的分类中，属于《中国动物地理区划》的华北区；在河南动物区划中，属于“伏牛山地及南坡丘陵”和“崤山山地及黄土丘陵平川”两个三级区内。因而动物特征是南北混杂的过渡性所表现出的多样化。加之山川地貌、地形的复杂，动物也呈垂直分布。市辖区内除家养动物外，仅野生的陆栖脊椎动物达 140 多种。其中，爬行类动物 20 多种，鸟类 70 多种，哺乳类动物 42 种，两栖类 8 种。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河南省重点保护植物名录》和《河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8 文物古迹

三门峡风光秀丽，景色宜人。著名景区(点)有虢国博物馆、函谷关、空相寺、黄帝铸鼎原、三门峡大坝、仰韶大峡谷、白天鹅观赏区、豫西天井窑院、陕州风景区、温泉疗养区、卢氏山水等。全市森林覆盖率 47.99%，有国家森林公园 4 处、省森林公园 5 处，天鹅湖城市湿地公园是河南省唯一的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中心城市形成了具有黄河沿岸特色的生态山水城市景观，是国家旅游局“黄河之旅中华民族之魂”和中国“王朝街道”之旅的主要城市之一，是河南省生态旅游的主要城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没有文物古迹、风景游览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是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实施意见》规划建设的全省 16 个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之一，位于三门峡市中心城区西南部，规划面积 160km²，辖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和大营、大王、阳店三镇，总人口约为 24 万。

(1) 空间布局

双轴、双带、三廊、四片区：沿三灵快速通道城乡拓展轴，沿好阳河、新城大道拓展轴；沿黄河景观路生态休闲带、摩云路产业集聚带；南清河生态廊道、溜阳河生态廊道、阳店大型生态廊道；阳店生态片区、大王核心片区、新型产业片区、陕州区综合片区。

(2) 功能定位

三区一中心：市域城乡一体化先行区、黄河金三角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现代生态宜居区、豫晋陕结合部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区域性物流中心。

(3) 发展重点

都市生态农业、文化旅游、科技教育、商贸物流、战略性新兴产业。

(4) 发展目标

打造黄河金三角区域城乡一体化“试验田”和“样板间”，发挥示范区带动作用，增强辐射带动能力，让三门峡在中原崛起和实现中国梦的进程中更加出彩。

(5) 区位优势

①资源丰富

区域及周边富含矿藏 66 种，是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贵金属、有色金属及能源矿产基地。其中黄金产量居全国第二位，铝矾土储量 1.78 亿吨，居全省第三位，煤炭储量 11.33 亿吨，居全省第五位。

②交通发达

郑西高铁、陇海铁路、连霍高速、310 国道、209 国道、运（城）十（堰）铁路、三（门峡）浙（川）高速，在区内交汇形成了“三纵四横”黄金十字架，乘高铁 1 小时可直达西安、郑州；上高速半小时可达运城飞机场，成为黄河金三角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③基础完善

供水：城市供水管网已实现陕州区城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及周边全覆盖，且尚有较大富裕；建成和在建污水处理厂三座，日处理总规模 40.5 万吨。

供电：已建成 220KV 变电站 3 座，110KV 变电站 8 座。

供热：陕州区城区已实现城市集中供热，沿快速通道铺设两条供热主管道。

供气：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在三门峡设立 1 个供气首站和 3 个分输站，其中三个均在示范区内，总供气能力为 2.5 亿米/年。

④产业集中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属省级产业集聚区，国家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河南省确定的铝工业基地和全省对外开放重点产业集聚区，规划区面积 31.73 平方公里，建成面积已达 18.6 平方公里，全市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中有三个在示范区内，目前，区内已入驻包括中国黄金、大唐电力、同人铝业、开曼铝业等企业 170 余家，总产值 300 亿元，从业人员 1.5 万人。

⑤政策叠加

中原经济区、关中—天水经济区、山西省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和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3+1”政策叠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获批和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机遇叠加。

⑥生态优美

示范区北临黄河、南依崤山，南北向黄河一级支流五条，黄河湿地 20000 余亩，集休闲、观光、旅游为一体的沿黄河景观带即将开工建设。区内地热资源丰富，温泉休闲度假区建设初具规模。大王后帝半岛万亩古枣林、千亩荷塘远近闻名。

⑦文化厚重

三门峡是黄河文化的发祥地之一，是仰韶文化、道教文化、虢国文化和郭氏之姓发源地，是华夏人文始祖黄帝的铸鼎地、老子《道德经》的著经地、佛教禅宗始祖菩提达摩的圆寂地，也是中华民族精神象征、中流砥柱的所在地。函谷关、西周虢国车马坑、庙底沟文化遗址、中流砥柱等主要文化旅游景点分布在示范区东西部。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 6 号楼，主要生产精密量仪，项目建设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功能定位、发展方向不相悖。

2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 6 号楼，位于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东部。

2.1 规划范围

根据《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三门峡产业集聚区重点发扬三门峡市“科技、环境、人文有机统一”的发展理念，强调工业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得益彰，注重工业与环境和谐发展。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位于中心城市西部城区，距离三门峡中心城区（湖滨区）10 公里，规划范围，东至禹王路，西至灵宝大王镇五帝村，南至陇海路、北至连霍高速，规划面积 25.05 平方公里，规划主导产业调整为有色金属及深加工和装备制造业。

2.2 规划发展目标

三门峡五大产业基地；全国著名铝工业基地；三门峡经济增长的亮点；循环经济生态产业集聚区；陆路口岸、综合物流集聚区。

2.3 规划功能定位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为：河南省重要的铝产品加工基地，中西部地区最大的节能照明产业基地，集制造、研发、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生态新区。

2.4 产业集聚区市政基础设施现状

(1) 内部路网体系

集聚区内部交通网络为“五纵六横”方格网式格局，道路系统由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组成。道路总长 113.2 公里，其中主干道总长 32.77 公里。路网密度为 4.86km/km²，道路用地面积 378.81 公顷。

(2) 供水工程

产业集聚区工业用水以黄河地表水及中水利用为主，以三门峡西区第三水厂自来水、卫家磨水库为补充水源。产业集聚区生活用水以卫家磨水库为水源，经产业集聚区自来水厂处理后供给。三门峡西区第三水厂处理水作为补充水源。

(3) 排水工程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管网主干管布置于滨河路，连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沿摩云路、经六路、经十路、滨河路等南北向主要道路布置，支管走向按不同方位分别接入主干管。于经十路与华阳路交口处、滨河路与 310 国道辅路交口处设污水提升泵站。雨水管网主干管沿 310 国道、摩云路、周公路、园通路、纬六路和 209 国道等东西向主干道布置。自东、西向中间排入缙阳河，自东、北向西南排入好阳河。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缙阳河以东、310 国道以南、滨河路以西，主要收集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企业的生产废水与部分城镇污水，其中生活污水 14%，工业废水 86%。根据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 万吨/天）的通知》，一期建设规模按 3 万吨/天，可满足近期规模。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的《关于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09]第 2 号文件）要求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后，最终进入中水回用工程（同步建设中），保证废水能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并全部回用于工业企业和市政杂用，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4) 电力工程

产业集聚区内产业及生活用电负荷为 76.2 万千瓦。产业集聚区内三门峡华阳电厂现装机容量 1800MW，近期计划新增 2*1000MW 机组，装机容量达到 3800MW；另外还有陕县开曼氧化铝厂配套安装的两台 25MV 自备发电机组，已纳入城市电网系统。电力系统能够满足产业集聚区的用电需求。

(5) 燃气工程

集聚区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产业集聚区居住、生活的气源。

2.5 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制度

(1) 设置园区单位面积投资强度。对于小于投资要求的工业项目，安排标准厂房，不进行单独供地，由此确保土地集约利用；

(2) 加强环保准入审查、严格控制新建项目。对于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建设项目，不符合工业区总体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进入；

(3) 对高环境风险项目实行更加严格的准入标准。对新建化工项目，按照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地区分类，研究不同的环境准入政策；

(4) 完善环评审批制度。执行《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完善审批过错责任追究和审批行为评议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2.6 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表 6。

表 6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p>(1) 鼓励符合规划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的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仓储物流产业入驻；</p> <p>(2) 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主导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入驻；</p> <p>(3) 鼓励利用集聚区固废综合利用、中</p>	<p>本项目为精密量仪制造项目，为仪器仪表制造业，属于装备制造产业</p>	相符

	<p>水综合利用的项目入驻；</p> <p>(4) 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p> <p>(5) 鼓励有色金属深加工项目采用科技含量高、污染小的、能耗物耗少的生产工艺、设备。</p>		
限制及禁止类	<p>(1) 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p> <p>(2) 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p> <p>(3) 限制集聚区自建燃煤锅炉项目入驻；限值入驻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及相关产业、污染排放较大的项目；</p> <p>(4) 限制低水平、低产值机加工项目重复建设；</p> <p>(5) 限制入驻项目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的项目；</p> <p>(6) 严禁钢铁、煤化工、盐化工、印染、造纸等高耗能、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入驻。</p>	与本项目无关	—
允许类	<p>(1)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类行业的其他行业均属于允许类；</p> <p>(2)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与周边企业相容性好的退城入园项目；</p> <p>(3) 当地产业基础较好、有周边企业相容性较好的地方特色项目；</p> <p>(4)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p>	与本项目无关	—
主导产业	<p>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的产业以“有色金属及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兼顾高新技术产业、果品加工、退城入园项目以及仓储、物流等第三产业的发展。</p>	<p>本项目为精密量仪制造项目，为仪器仪表制造业，属于装备制造产业，为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p>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	<p>(1)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p>	<p>本项目为年产 2 万套精密量仪项目，可以达到国内同行业领</p>	相符

艺技术 先进性 要求	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 退城入园的项目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先水平	
清洁生 产水平	(1) 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 (2) 入驻集聚区的项目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退城入园项目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原料为气动量仪、轴承钢圆棒料等半成品件，不会对产业集聚区造成不良辐射效应；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切割废气经移动式焊机烟尘处理器处理后与精加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车间后，可以达标排放； 噪声经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污染物 排放总 量控制	(1) 涉及重金属的有色金属深加工、机械加工项目进驻必须满足国家及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 (2) 新建项目污染物总量应满足我省预支总量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有色金属深加工、机械加工； 本项目无 SO ₂ 、NO _x 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2t/a，氨氮 0.001t/a	相符
投资强 度	满足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	本项目租用的是三门峡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星火科技园 6 号楼内标准化厂房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的环保准入条件，可入驻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2.7 用地规划

根据《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用地规划（见附图5）。

2.8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要求

河南省环保厅以“豫环审（2014）87号”文件对“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要求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进一步优化调整发展规划。具体要求见表7。

表7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1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保持规划之间的一致性。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应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工业区与商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有色金属加工及装备制造产业区内不宜规划商住用地。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
2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限制集聚区自建燃煤锅炉项目入驻，限制入驻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物排放较大的项目；严禁钢铁、煤化工、盐化工、印染、造纸等高耗能、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驻。对于进入综合产业园的退城入园的项目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测量仪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污水处理及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按照循环经济的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p>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设置生活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系统，生活垃圾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理；切割废气经移动式焊机烟尘处理器处理后与精加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车间后，可以达标排放；噪声经减震、隔音、距离衰减后，可以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要求。</p>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p>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抓紧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要求。</p>
5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p>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p>
6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	<p>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落实规划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建设方案。在园区边界、集聚区各组团之间、园区道路两侧应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将集聚区建设对集聚区周边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p>	<p>本项目租赁的标准厂房西侧侧、北侧均为绿化带</p>
7	妥善安置	<p>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拆</p>	<p>本项目不涉及</p>

	搬迁居民	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是相符的。

2 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2.1 三门峡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三门峡市水源保护地及对应的保护区为：黄河三门峡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卫家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陕州公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沿青龙涧河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王官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三门峡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在灵宝和三门峡市区，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6号楼，与最近的陕州公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边界距离为13.5km，不在三门峡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三门峡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2.2 灵宝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2007年，三门峡市政府委托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了环境保护区域划分，并于2007年12月通过省政府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豫政办〔2007〕125号。其中，灵宝市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如下：

（1）沟水坡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沟水坡水库取水口外围300米的水域及高程429米以上取水口一侧200米的陆域；窄口水库取水口外围500米的水域及高程644.5米以上取水口一侧200米的陆域；窄口水库一干渠和一干渠至沟水坡水库输水渠道的水域及两侧50米

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沟水坡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左、右岸分水岭内坝址上游 3000 米的汇水区域；窄口水库的全部水域及距离 3000 米至相应的流域分水岭。

(2) 思平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井群外围线以外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东经 110°52'26"以东，东经 110°54'10.8"以西，北纬 34°31'30"以北，北纬 34°33'7.2"以南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沟水坡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 9.2km，项目不在灵宝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范围内。

2.3 陕州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根据陕州区水利局提供资料，2# 和 5#建设之初由于出水量小、泥沙含量大，这两口井即封井不用，即陕州区城区水源地共有 5 眼井。

陕州区 5 口地下水井位置见表 8。

表 8 陕州区 5 口地下水井位置表

水井编号	所处位置	中心坐标	
		东经	北纬
1#	陕州小区 9 号楼东南角	111°05'56.59"	34°43'23.29"
3#	陕州小区 2#楼东南角（邮政储蓄后院）	111°05'59.80"	34°43'27.59"
4#	自来水公司院内	111°06'00.90"	34°43'24.08"
6#	陕州小学操场	111°05'48.49"	34°43'39.53"
7#	陕州小学东侧果园	111°05'54.28"	34°43'42.59"

陕州区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每口井的井口为圆心、30m 为半径划定圆形区域为一级保护区，不设置二级保护区（孔隙水、承压水不设置二级保护区）。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陕州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南侧 5.7km 处。因此，本项目不在陕州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范围内。

3 与《三门峡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环攻坚办[2020]14号）相符性分析。

①**三门峡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0年全市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50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92微克/立方米以下,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本项目为根据客户定点来料加工精密量仪产品项目,厂房租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6号楼内的标准厂房,所有生产设备在厂房内部安装和布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工程,用地性质未发生改变,运营期产生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达标后排放或者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往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与项目建设与《三门峡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

②**三门峡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全市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70%以上,力争消灭劣V类水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质优于I类;地下水质量考核点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市区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本项目为根据客户定点来料加工精密量仪产品项目,厂房租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6号楼内的标准厂房,所有生产设备在厂房内部安装和布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工程,用地性质未发生改变,运营期产生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达标后排放或者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往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与项目建设与《三门峡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

③**三门峡市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

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示范项目:详查查明的安全利用类受污染耕地落实

安全利用措施，面积达到省目标要求，严格管控类受污染耕地依法落实管控措施，面积达到省目标要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100%；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在县(市、区)全覆盖；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较2013年下降12%，与2015年相比实现零增长。

本项目为根据客户定点来料加工精密量仪产品项目，厂房租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6号楼内的标准厂房，所有生产设备在厂房内部安装和布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工程，用地性质未发生改变，运营期产生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达标后排放或者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往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与项目建设与《三门峡市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

4 其他规划

本项目与其他规划的相符性见表10。

表10 本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三门峡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三政[2017]13号）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严格环境准入，原则上不再审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为精密量仪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相符
		“十三五”期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以及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按照省政府年度考核目标执行。	本项目不设置燃煤燃气锅炉，无SO ₂ 、NO _x 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2t/a，氨氮0.001t/a，符合三	相符

			门峡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2	《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三政办〔2018〕35号)	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作为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手段,依法依规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坚持分类处置,采取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或搬迁入园措施。坚决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并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可以达标改造的企业,逾期一律依法关停。建立省、市、县、乡镇四级联动监管机制,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向乡村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为精密量仪制造项目,建设封闭生产车间,车间为硬化地面,且安装硬质卷闸门;原料与成品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及时清扫地面降尘。	相符
3、	《三门峡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号)	《三门峡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本项目为精密量仪制造项目,建设封闭生产车间,车间为硬化地面,且安装硬质卷闸门;原料与成品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及时清扫地面降尘。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经采取措施后,项目满足《三门峡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三政[2017]13号)、《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三政办〔2018〕35号)的相关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6号楼，根据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1) 数据选择

本次评价选择三门峡市2018年连续1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2) 项目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11。

表 11 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判断	60	15.10	25.17	0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浓度判断	150	23.12	15.41	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判断	40	38.66	96.65	0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浓度判断	80	48.40	60.5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判断	70	100.57	143.67	43.67	不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浓度判断	150	168.4	112.27	12.27	不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判断	35	61	174.29	74.29	不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浓度判断	75	149.8	199.73	99.73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判断	160	23	14.38	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判断	4000	1552	38.8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O₃ 和 CO 浓度未超标，能够满足《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存在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三门峡市制定了《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三门峡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6号楼，项目区域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02）III类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采用《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金铜冶炼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至5月20日，监测断面为：淄阳河入黄河口上游100m的黄河监测断面（本项目西北侧4.8km）和三门峡黄河大桥监测断面（本项目东北侧16.2km）。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置图见附图4，监测结果见表12。

表12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点位	项目	监测值 (mg/L)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超标倍数	标准限值 (mg/L)
淄阳河入黄河口 上游100m的黄河 监测断面	pH	7.33~7.35	0.17~0.18	0	0	6~9
	COD	10~11	0.50~0.55	0	0	20
	氨氮	0.309~0.412	0.31~0.41	0	0	1.0
	硫化物	0.07~0.073	0.35~0.37	0	0	0.2
	氯化物	230~232	0.92~0.93	0	0	250
	Cr ⁶⁺	0.029~0.032	0.58~0.64	0	0	0.05
三门峡黄河大桥 监测断面	pH	7.37~7.42	0.19~0.21	0	0	6~9
	COD	13~14	0.65~0.70	0	0	20
	氨氮	0.612~0.644	0.61~0.64	0	0	1.0
	硫化物	0.075~0.077	0.38~0.39	0	0	0.2
	氯化物	235~238	0.94~0.95	0	0	250
	Cr ⁶⁺	0.04~0.043	0.80~0.86	0	0	0.05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 pH、COD、氨氮、硫化物、氯化物、Cr⁶⁺ 等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 6 号楼，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期间，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监测报告见附件 6，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调查结果	
			昼间	夜间
2020.07.19	东厂界	dB(A)	53	43
	南厂界	dB(A)	54	44
	西厂界	dB(A)	52	42
	北厂界	dB(A)	54	45
2020.07.20	东厂界	dB(A)	52	44
	南厂界	dB(A)	55	45
	西厂界	dB(A)	53	43
	北厂界	dB(A)	56	4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			65	55

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 6 号楼，

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评价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有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河南省重点保护植物名录》和《河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西、纬六路南，据对现场调查，评价区内无需特殊保护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评价区不属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4。

表 14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人数(人)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	聚鑫苑	111.056271	34.694360	居民	N	95	8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
	2	嵩基汇智公寓	111.053935	34.694970	居民	NE	93	1246	
地表水	1	黄河	/	/	河流	NW	4.7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淄阳河	/	/	河流	W	1.0km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主要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SO ₂ 年平均浓度≤60μg/m ³ , SO ₂ 24 小时平均浓度≤150μg/m ³ , NO ₂ 年平均浓度≤40μg /m ³ , NO ₂ 24 小时平均浓度≤80μg /m ³ ,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70μg /m ³ ,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浓度≤150μg /m ³ , PM _{2.5} 年平均浓度≤35μg /m ³ , PM _{2.5} 24 小时平均浓度≤75μg /m ³ ,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4mg /m ³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60μg /m ³ ,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300μg /m ³
	声环境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地表水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	pH 6~9, COD≤20mg/L, 氨氮≤1.0mg/L, 硫化物≤0.2mg/L, 氯化物≤250mg/L, Cr ⁶⁺ ≤0.05mg/L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主要标准要求
	废气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颗粒物: 无组织厂界外最高浓度≤1.0 mg/m ³
	废水	GB8979-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动植物油≤100mg/L
		/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	COD≤450mg/L, BOD ₅ ≤250mg/L, 氨氮≤25mg/L, SS≤350mg/L
	噪声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废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p>总量控制指标</p>	<p>按照国家要求，对 SO₂、NO_x、COD、氨氮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p> <p>本项目不设置燃煤燃气锅炉，无 SO₂、NO_x 排放。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2t/a，氨氮 0.001t/a。</p>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是外购各种测量仪的半成品件，经切割、钻孔、热处理（外协）、精加工、装配、检验后包装入库，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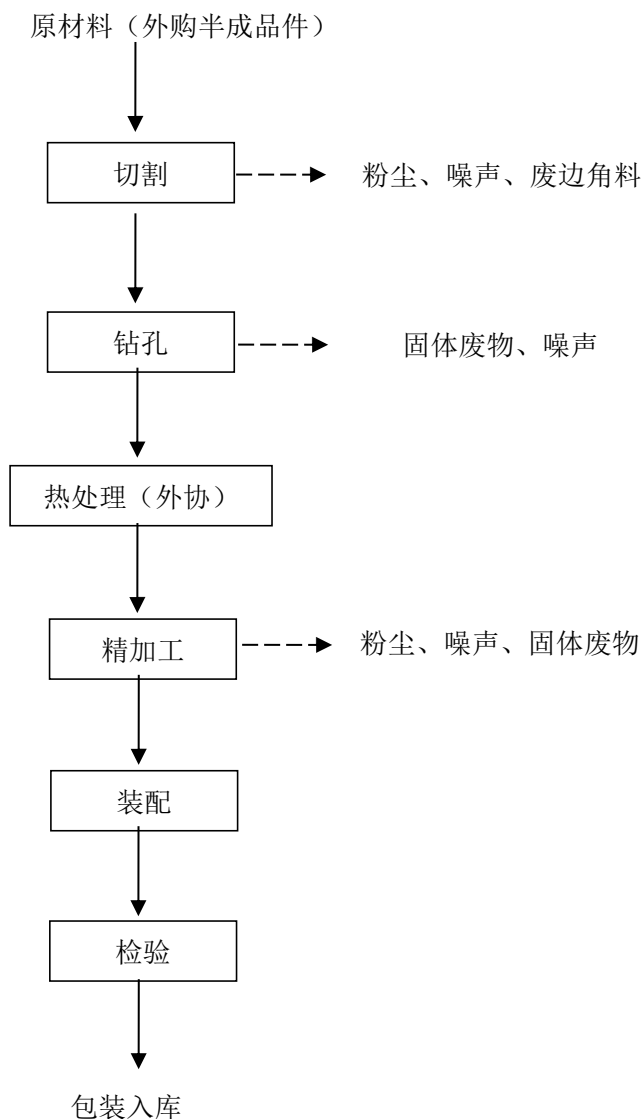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原材料：本项目的原材料主要是外购的各种测量仪的半成品件，不涉及型材制造加工。

(2) 切割：通过机械的高速旋转对半成品进行初次加工。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噪声、废边角料。

(3) 钻孔：根据产品要求，利用钻铣床对需要打孔的半成品件进行钻孔，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4) 热处理（外协）：本项目热处理工序为外协，不在厂区进行热处理加工（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分公司分包本项目热处理工序）

洛阳市环保局已洛环监表[2007]129 号对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分公司《洛阳轴承研究所高精密专用轴承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洛环润验[2015]03 对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分公司《洛阳轴承研究所高精密专用轴承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需热处理工件约 2 万件/年。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分公司目前热处理产品能力可容纳三门峡市云测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工件 2 万件的需求，热处理协议见附件 6。

(5) 精加工：经过热处理后的半成品运回厂区后，利用高精度外圆磨床、精密外圆磨床、高精度平面磨床等进行磨削，使工件表面光滑。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噪声以及铜屑、铁屑，设备运行中会产生废乳化液、废液压油。

(6) 装配：加工好的半成品件，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装配。

(7) 检验入库：根据产品要求进行规格尺寸的检验，符合要求的产品入库，不符合要求的重新进行加工。

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 6 号楼 2 层生产车间，设置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检验室、办公室等，生产车间内布置有立式升降台铣床、内圆磨床、平面磨床等生产设备，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污染因素进行分析。

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2.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消耗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来源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来水管网，本项目职工总数为 25 人，所有职工均来自当地，不在厂区食宿。按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本项目职工总数 25 人，经计算，职工用水量为 300m³/a(1m³/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0.8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标准厂房的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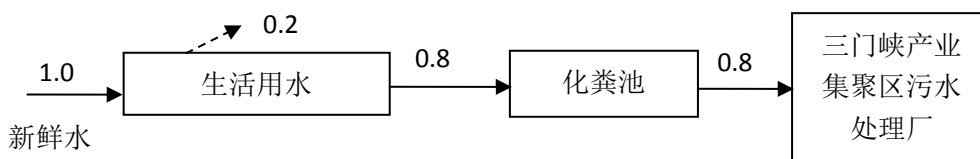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浓度 (mg/L)	/	280	150	200	25

产生量 (t/a)	240	0.067	0.036	0.048	0.006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15	9	30	3
处理后浓度 (mg/L)	/	238	136.5	140	24.25
处理后排放量 (t/a)	240	0.057	0.033	0.034	0.006
三级标准限值 (mg/L)	/	500	300	400	/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mg/L)	/	450	250	350	25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 (mg/L)	/	50	10	10	5
排放量 (t/a)	240	0.012	0.002	0.002	0.001
总量控制指标 (t/a)	240	0.012	0.002	0.002	0.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的1座5m³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以排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以及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铁屑、铜屑。

(1) 切割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原料的0.1%，项目原料用量为22t/a，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22kg/a。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为90%，则切割粉尘排放量为2.2kg/a（0.0073kg/d）。

(2) 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铁屑、铜屑

类比《三门峡市翔麟精密量仪有限公司翔麟精密量仪年产5万台（套）测量仪项目》（报批版），精加工工序的产尘系数为0.004%。本项目半成品件用量为22t/a，则精加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088kg/a（0.0003kg/d）。由于铁粉密度大，易于沉降，且本项目的车间为封闭生产车间，车间为硬化地面，且安装硬质卷闸门，及时清扫地面降尘，一般沉降率为70%。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经计算，

本项目生产车间粉尘排放量为0.026kg/a（0.0001kg/d）。

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立式升降台铣床、内圆磨床、平面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分析，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评价建议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间隔声，对各机械设备增设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声源及降噪情况如表16所示。

表16 项目主要设备源强及降噪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1	立式升降台铣床	1台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2	内圆磨床	2台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5
3	平面磨床	3台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5
4	卧式车床	1台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铁屑、铜屑、废液压油、废乳化液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25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0.5kg，每年工作300d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3.75t/a（12.5kg/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入厂区内的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2) 废边角料、铁屑、铜屑

本项目废边角料主要在切割、钻孔工序产生，类比《三门峡市翔麟精密量仪有限公司翔麟精密量仪年产5万台（套）测量仪项目》（报批版），本项目切割、钻孔产生的废边角料约占半成品件的0.1%。本项目半成品件用量为22t/a，则切割、钻孔产生的一般废边角料为0.022t/a。切割、精加工工序也将产生铁屑、铜屑，其中一部分（2.226kg/a）以粉尘形式扩散在空中，其余部分（19.862kg/a）以铁屑、铜屑形式

沉降在车间。废边角料、铁屑、铜屑均为一般固体废物，经1间5m²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可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液压油、废乳化液

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3t/a，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0.4t/a，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年版）中编号HW08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产生的废乳化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年版）中编号HW09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收集后暂存于1间5m²固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17。

表 17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性质	产污系数	产生量	排放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0.5kg/ (人·d)	3.75t/a	0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入厂区内的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022t/a	0	收集后暂存于1间5m ² 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3	铁屑、铜屑	一般固废	/	19.862kg/a	0	
4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	0.3t/a	0	收集后暂存于1间5m ² 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	0.4t/a	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切割粉尘	22kg/a	2.2kg/a, 0.0073kg/d
	生产车间	精加工粉尘	0.088kg/a	0.026kg/a, 0.0001kg/d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m ³ /a	
		COD	280mg/L, 0.067t/a	50mg/L, 0.012t/a
		BOD ₅	150mg/L, 0.036t/a	10mg/L, 0.002t/a
		SS	200mg/L, 0.048t/a	10mg/L, 0.002t/a
		氨氮	25mg/L, 0.006t/a	5mg/L, 0.001t/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5t/a	办公室设置垃圾桶, 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切割、钻孔	废边角料	0.022t/a	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5m ² 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精加工	铁屑、铜屑	19.862kg/a	
	设备运维	废液压油	0.3t/a	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5m ² 危废暂存间,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精加工	废乳化液	0.4t/a	
噪声	主要为设备噪声, 源强为 75-85dB(A)。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以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 6 号楼, 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以人工环境为主, 因此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运行期,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 6 号楼 2 层生产车间，设置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检验室、办公室等，生产车间内布置有立式升降台铣床、内圆磨床、平面磨床等生产设备，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产生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0.8m³/d）。经调查，现有厂区有 1 座有效容积为 5m³的化粪池，因此，本项目废水完全可依托标准厂房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浓度（mg/L）	280	150	200	25
化粪池处理效率（%）	15	9	30	3
处理后浓度（mg/L）	238	136.5	140	24.25
三级标准限值（mg/L）	500	300	400	/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mg/L）	450	250	350	25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mg/L）	50	10	10	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根据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规划，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集聚区内工

业废水和生活废水。规划近期建设规模 3 万 m³/d，远期建设规模 15 万 m³/d，规划出水经深度处理后作为中水全部回用。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主干管布置于滨河路，连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沿摩云路、滨河路、六经路、九纬路、天门路等南北向主要道路布置，支管走向按不同方位分别接入主干管。污水主干管沿南北方向布置，集水方向由南向北。污水主干管沿东西向干路布置，支管走向按地势由高到低以不同方位分别接入干管。在六纬路与华阳路交口处设一座污水提升泵站，汇于滨河路与国道 G310 辅路交口处的污水由设于污水厂内北端的泵站提升。

经调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且投入运行，建设规模为 3 万 m³/d，采用 A²/O-SBR+悬浮生物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的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全部回用。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8m³/d，经 1 座 5m³化粪池处理后，其排放水量和水质均可满足污水处理厂入水要求。因此评价认为项目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切割粉尘

本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 22kg/a。切割粉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0%，则切割粉尘排放量为 2.2kg/a (0.0073kg/d)。

(3) 精加工工序铁屑、铜屑

本项目精加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88kg/a (0.0003kg/d)。由于铁粉密度大，易于沉降，且本项目的车间为封闭生产车间，车间为硬化地面，且安装硬质卷闸门，及时清扫地面降尘，一般沉降率为 70%。经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粉尘排放量为 0.026kg/a (0.0001kg/d)。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排放总量为 2.226kg/a（0.0009kg/h）。

2.1 大气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模型对污染物进行估算分析。

表 1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mg/m ³ ）	标准来源
TSP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表 1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0.2
最低环境温度/℃		-12.8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排放总量为 2.226kg/a（0.0009kg/h），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20。

表 2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排放速率
		经度	纬度								kg/h
											TSP

					/m	/m		/m			
1	生产车间	111.238 385	34.770 170	612	30	20	30	4.5	2400	连续	0.0009kg/h

①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估算结果见表 21。

表 21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估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m)10	TSP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
10	0.0003742	0.04
100	0.001112	0.12
107	0.001121	0.12
200	0.001069	0.12
300	0.0008066	0.09
400	0.0005834	0.06
500	0.0004343	0.05
600	0.0003348	0.04
700	0.0002663	0.03
800	0.0002191	0.02
900	0.0001842	0.02
1000	0.0001575	0.02
1100	0.0001369	0.02
1200	0.0001205	0.01
1300	0.0001071	0.01
1400	9.599E-5	0.01
1500	8.668E-5	0.01
1600	7.872E-5	0.01
1700	7.186E-5	0.01
1800	6.594E-5	0.01
1900	6.078E-5	0.01
2000	5.627E-5	0.01
2100	5.248E-5	0.01
2200	4.912E-5	0.01
2300	4.61E-5	0.01
2400	4.339E-5	0.00
2500	4.093E-5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1121	0.12
最大距离	107m	

由上表可知，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TSP 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121mg/m³，占标率为 0.12%，对应的距离为 107m 处。

②无组织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大气导则推荐估算模式，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监控点污染贡献值的预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无组织排放到达厂界的浓度

面源	污染物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	预测质量浓度 C (mg/m ³)	距离	预测质量浓度 C (mg/m ³)	距离	预测质量浓度 C (mg/m ³)	距离	预测质量浓度 C (mg/m ³)
生产车间	TSP	2	0.0001134	3	0.0001414	17	0.0005887	6	0.000236
标准限值		TSP<1.0mg/m ³							

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在厂界处的最大浓度贡献值为 0.0005887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无组织粉尘厂界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23。

表 2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落地点(m)	评价标准 (mg/m ³)	占标率 (%)	推荐评价等级
生产车间	TSP	0.001121	107	0.9	0.12	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表 24），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表 2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因此，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开展预测评价工作，仅对相关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进行论述。

2.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25。

表 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全封闭车间，车间内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地面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022
无组织排放口总计				烟（粉）尘		0.0022

(2)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26。

表 26 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22

2.3 防护距离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上文分析，项目污染物厂界外短期浓度均不超过环境质量限值，因此本项目不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27。

表 2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来源	A	B	C	D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颗粒物	470	0.21	1.85	0.84	0.041	50

经过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为：东侧至东厂界外 48m、南侧至南厂界外 47m、西侧至西厂界外 33m，北侧至北厂界外 44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6。

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东、西侧均为空地、南侧为宏阳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北侧为三门峡金测煤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95m 的聚鑫苑和东北侧 93m 的嵩基汇智公寓。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为保证周围环境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评价建议本项目建设实施后，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不再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采取环保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无）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注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检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 拟建项目 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无）	监测点位数（无）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0022t/a VOCs: (0) t/a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立式升降台铣床、内圆磨床、平面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设备源强及降噪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设备源强及降噪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1	立式升降台铣床	1 台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2	内圆磨床	2 台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5
3	平面磨床	3 台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5
4	卧式车床	1 台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本项目采用声源衰减模式及多源叠加模式计算，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进行预测，具体公式如下：

点源预测模式： $L_A=L_0-20\lg(r/r_0)$

式中： L_A ——距声源 r 米处的等效A声级值，dB（A）；

L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声级为 L_0 的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r_0=1m$ 。

噪声合成模式： $L_p=10\lg\sum 10^{L_i/10}$

式中： L_p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本项目租用的是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纬六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 6 号楼的标准厂房。该标准厂房共四层，本项目租用一层的西侧与三层，一层用于生产车间，三层仅用于组装和贮存。其中一层的东部、二层、四层目前为空置厂房。因此，本次环评以本项目所租赁的一层标准厂房车间的边界为项目厂界进行预测。

根据以上模式，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见表 30。

表 3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距离 (m)	贡献值	距离 (m)	贡献值	距离 (m)	贡献值

立式升降台铣床	8	46.9	15	41.4	22	38.2	5	51.0
内圆磨床	10	35.1	6	39.4	20	28.9	14	32.1
平面磨床	12	33.4	6	39.4	18	29.4	14	32.1
卧式车床	13	42.7	15	41.5	17	40.4	5	51.0
预测值	/	48.6	/	46.6	/	42.8	/	54.1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最大预测值为 54.1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经采取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铁屑、铜屑、废液压油、废乳化液等。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12.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入厂区内的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4.2 废边角料、铁屑、铜屑

本项目切割、钻孔工序的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022t/a，切割、精加工工序铁屑、铜屑的产生量为 19.862kg/a。废边角料、铁屑、铜屑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5m² 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4.3 废液压油、废乳化液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0.3t/a，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4t/a，产生的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31。

表 3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	--------	--------	--------	----------	--------	----	------	------	------	------	------

					置					措施*	
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8-08	0.3	设备运维	液体	C15-C36 的烷烃、多环芳烃 (PAHs)、烯烃、苯系物、酚类等	油类	2 个月	毒性、易燃性	危废暂存间
2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4	设备运维	液体	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极压添加剂、摩擦、抗氧化剂	油类	2 个月	毒性	危废暂存间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32。

表 3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8-08	标准厂房南侧	5m ²	桶装贮存	1t	6个月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 1 间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各种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具体如下：

①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评价建议地面铺设工程塑料加强防渗，同时利于储存间的清理；地面与裙

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②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容器放入坚固的柜和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签；

④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

经采取措施处理后，一般固体废物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营运期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精密量仪产品加工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 47 属于“制造业”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100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5hm²）。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判别依据见表 33。

表 33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项目位置
------	------	------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敏感目标的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6号楼,位于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由上表信息判定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土壤环境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6.2.2.3 规定，污染型项目土壤评价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34。

表 34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由表 34 看到项目属于III类项目中的“小”，本项目可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 79、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品机械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建设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不会对项目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根据环境管理工作的需要，本项目设置环境管理专职工作人员 1 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有关法规和标准，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环境监测工作，检查和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7.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自行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将自行监测信息公开。从人员编制、经济效益和监测质量等多方面考虑，可将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

运营期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35。

表 35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粉尘	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每次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 2 天，昼夜各 1 次

7.3 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有关规定，要求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36。

表 36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工程组成		租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 6 号楼 2 层生产车间，设置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检验室、办公室等，生产车间内布置有立式升降台铣床、内圆磨床、平面磨床等生产设备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气	生产车间	切割粉尘	2.2kg/a 0.0073kg/d	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精加工粉尘	0.026kg/a 0.0001kg/d	建设封闭生产车间，车间为硬化地面，且安装硬质卷闸门；原料与成品均位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于封闭车间内，及时清扫地面降尘	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240t/a	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的5m ³ 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5t/a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切割钻孔	废边角料	0.022t/a	收集后暂存于1间5m ² 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精加工	铁屑、铜屑	19.862kg/a		
	设备运维	废液压油	0.3t/a	收集后暂存于1间5m ² 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精加工	废乳化液	0.4t/a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54.1dB(A)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 工程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8%，具体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清单详见表 37、表 38。

表 3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	无组织粉尘	建设封闭生产车间，车间为硬化地面，且安装硬质卷帘门；原料与成品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及时清扫地面降尘，切割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的 5m ³ 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0.2
	切割、钻孔	废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5m ² 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2.0
	精加工	铁屑、铜屑		
	设备运维	废液压油	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5m ² 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0
精加工	废乳化液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合计	/		/	14.2

表 38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废气	生产车间	无组织粉尘	建设封闭生产车间,车间为硬化地面,且安装硬质卷闸门;原料与成品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及时清扫地面降尘。切割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封闭生产车间+硬化地面+硬质卷闸门+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的 5m ³ 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座 5m ³ 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垃圾桶	合理处置,不外排
	切割 钻孔	废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5m ² 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1 间 5m ² 固废暂存间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精加工	铁屑、铜屑			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 修改单要求
	设备运 维	废液压 油	收集后暂存于1间5m ² 危废暂 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间5m ² 危 废暂存间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 修改单要求
	精加工	废乳化 液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无组织粉尘	建设封闭生产车间，车间为硬化地面，且安装硬质卷闸门；原料与成品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及时清扫地面降尘。切割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的5m ³ 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切割、钻孔	废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1间5m ² 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精加工	铁屑、铜屑		
	设备运维	废液压油	收集后暂存于1间5m ² 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精加工	废乳化液			
噪声	设备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以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建成后，影响生态环境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在按照相应的措施防范和治理下，能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三门峡云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精密量仪产品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 6 号楼，总投资 1200 万元，主要是外购各种测量仪的半成品件及钢材，经切割、钻孔、热处理（外协）、精加工、装配、检验后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 万套精密量仪。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4.2 万元。

2 产业政策符合性、选址可行性及平面布置合理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或限制设备，所有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所列工艺装备。本项目已 2020 年 05 月 27 日经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1251-40-03-045959。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测量仪加工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 6 号楼，项目厂址位于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东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总体规划及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 6 号楼，不在三门峡市、陕州区、灵宝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范围内。

经采取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满足《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三门峡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三政[2017]13号）、《三门峡市污染防治

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三政办〔2018〕35号)、《三门峡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0]14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租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6号楼2层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分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检验室、办公室等,各功能区分区明显。根据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产业政策符合、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

3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O₃和CO浓度未超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存在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三门峡市制定了《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三门峡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地表水质量现状 淄阳河入黄河口上游100m的黄河监测断面和三门峡黄河大桥监测断面的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说明该地区地表水质量状况良好。

声环境质量 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租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6号楼2层生产车间,设置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检验室、办公室等,生产车间内布置有立式升降台铣床、内圆磨床、平面磨床等生产设备,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消耗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总数为 25 人，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1\text{m}^3/\text{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ext{m}^3/\text{a}$ ($0.8\text{m}^3/\text{d}$)。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标准厂房的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以及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因此，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全部排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粉尘主要是切割、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铁屑、铜屑，产生量为 $22.088\text{kg}/\text{a}$ 。切割废气经移动式焊机烟尘处理器处理后与精加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粉尘排放量为 $2.226\text{kg}/\text{a}$ ($0.0074\text{kg}/\text{d}$)，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的推荐估算模式，项目最大占标率为 0.12%。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立式升降台铣床、内圆磨床、平面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在 75~85dB(A)。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最大预测值为 54.1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铁屑、铜屑、废液压油、废乳化液等。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ext{t}/\text{a}$ ($12.5\text{kg}/\text{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入厂区内的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本项目切割、钻孔工序的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022t/a，切割、精加工工序铁屑、铜屑的产生量为 19.862kg/a。废边角料、铁屑、铜屑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5m² 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0.3t/a，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4t/a，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 年版）中编号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产生的废乳化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 年版）中编号 HW09 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5m² 固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采取措施处理后，一般固体废物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营运期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置燃煤燃气锅炉，无 SO₂、NO_x 排放。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2t/a，氨氮 0.001t/a。

评价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和防护措施，做到安全生产。

环评总结论

通过对三门峡云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精密量仪产品项目分析以及环境影响分析后认为，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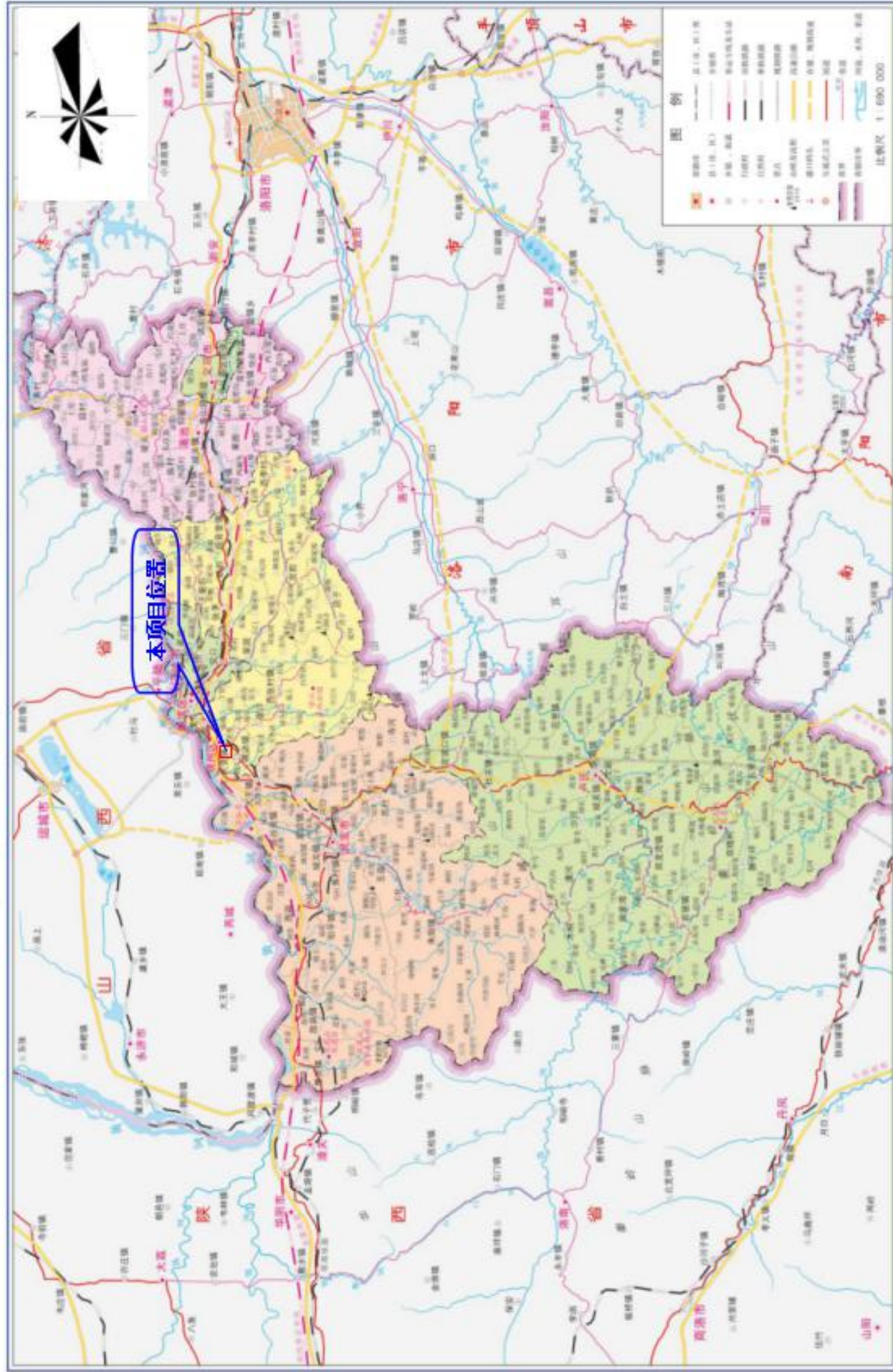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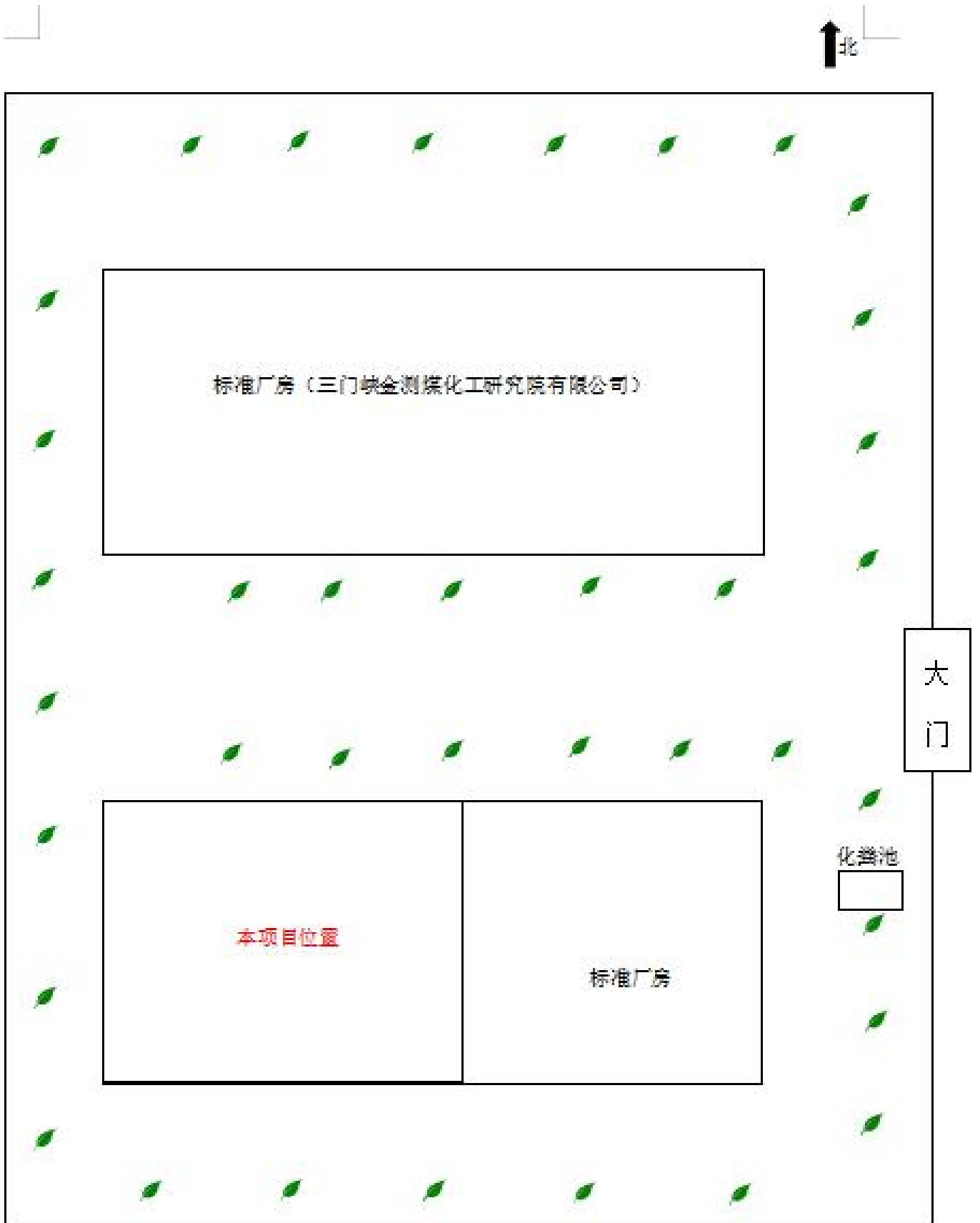
三门峡市地理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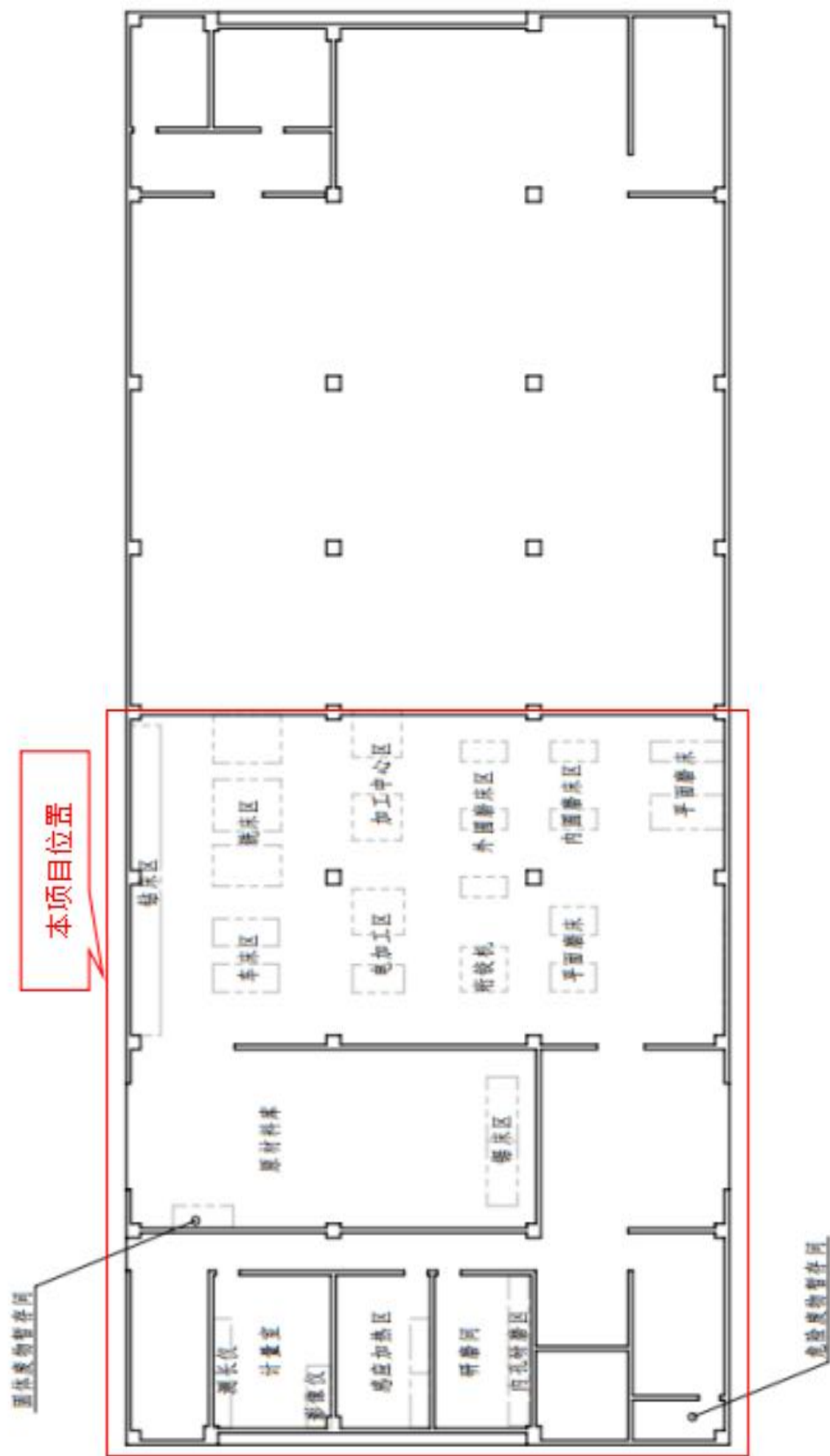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1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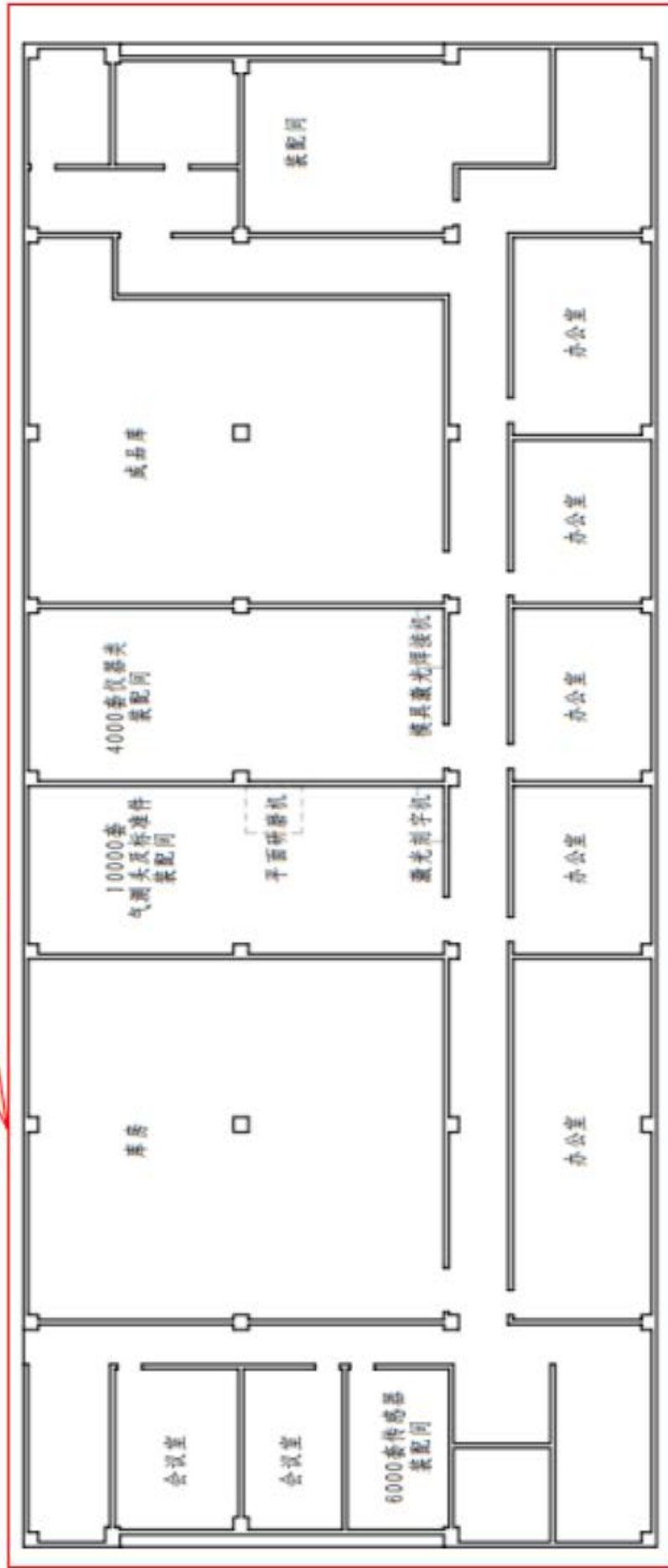
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标准厂房内部平面布置图

三楼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置



附图 3-2 标准厂房内部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项目租赁的厂房（左侧）、金测煤化工研究院（右侧）



标准厂房的内部



标准厂房的内部



标准厂房东侧绿化带



标准厂房北侧绿化带



标准厂房的化粪池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中南鑫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
门的要求，我单位拟建设的 年产2万套精密量仪产品项目 需
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按照环评法和管理条例的有
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



2020年 6月 1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1251-40-03-045959

项目名称：年产2万套精密量仪产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三门峡云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200MA47XL585C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三门峡市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6号楼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精密机械加工车间和计量室各1间，2个装配车间，配套建设4个办公室。主要设备有车床、铣床、加工中心、磨床、研磨机、钻床、测长仪，通过自主研发技术，生产精密量仪相关产品。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房屋租赁合同

甲 方：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乙 方：三门峡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甲方：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圆通路中段
联系电话：0398-2751568

乙方：三门峡云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示范区星火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孙义男
联系电话：15839366766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标准化厂房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房屋租赁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租赁房屋概况

1.1 本合同中的租赁房屋坐落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五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星火科技园6号楼，该房屋为框架结构的标准化厂房。

1.2 租赁房屋面积约2100平方米，其中1层600平方米，3层1500平方米。

2 租期

2.1 租期为4年，从2020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

2.2 租赁期届满，若乙方需继续租赁该房屋，应在租期届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续签租赁合同。

同。

3 租赁房屋的交付

3.1 租赁期届满前，双方无意签订续租合同的，乙方在租期届满之日前将租赁房屋交还给甲方。

4 租金及支付

4.1 经各方共同商议后，租金标准以建筑面积计取费用，一层 6 元/m²*月，三层 4 元/m²*月，如遇市场价格发生明显变动，双方可协商调整价格。

4.2 租赁期间，企业应按合同租赁面积向管理单位缴纳物业管理费，用于共用设施设备和公共场所的维护，物业费标准 1 元/m²*月，逾期支付物业费的，按应缴物业费金额每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甲方在收到乙方房租款项后 7 日内为乙方开具发票。

4.3 乙方应在每年 2020 月 4 月 1 日和 10 月 8 日前预先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按应缴租金额每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甲方在收到乙方房租款项后 5 日内为乙方开具发票。

4.4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应向管理单位支付租赁物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 3 万元整（大写：叁万元）。租赁期届满，乙方将租赁房屋交返还甲方后，若乙方无任何赔偿责任，甲方根据保证金收据退还保证金，保证金在退还前不计算利息。

4.5 租期届满时，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双方

续签租赁合同时，应根据标准厂房市场行情调整租金价格。

5 特别约定事项

5.1 在租赁期间，乙方自行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水、电、气、物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各项费用经甲方核算后，乙方按照相关标准缴纳。

5.2 乙方所使用的电话、电视和网络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开通并承担费用。乙方所产生的一切欠费与甲方无关。如办理相关手续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5.3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好安全生产管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乙方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善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应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5.4 在租赁期内，乙方投资建设、生产的一切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和环境评估制度，必须符合国家和三门峡市规定的环保要求。若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退出标准厂房。

6 租赁房屋的装修与管理维护

6.1 乙方因生产经营所需，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时，应以书面形式将装修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改变或破坏租赁房屋的原有结构状态。

6.2 乙方在租赁房屋期间，应承担租赁房屋的管理和维护义务，因租赁房屋、场所给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

损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确属该租赁房屋设计、建造原因所引起的建筑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6.3 乙方在租赁房屋期间所发生的装修费、维护管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在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均未发现该房屋及场所存在瑕疵。但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房屋期间，发现租赁房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及时通报给甲方。

7 合同变更

双方协调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8 合同解除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 因一方严重违约给另一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导致合同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

(4)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或者改变房屋用途，或者擅自改变该房屋结构，或者逾期 3 个月未支付租金；

(2) 乙方将租赁房屋闲置达 3 个月以上。

(3)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长期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集体信访，影响社会稳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前收回租赁物，且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故干涉乙方的独立自主活动，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 甲方出租房屋确实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9 合同终止

(1) 租赁期届满；

(2) 本合同被依法解除。

10 租赁物的归还

10.1 因租赁期届满，乙方应充分考虑搬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所需花费的时间，并在合同终止之目前将完整的房屋（含各门的钥匙等）返还给甲方。

10.2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逾期未将其物品搬出租赁房屋，视为乙方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甲方可以任意处置，乙方不得对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11.2 在争议发生时，本合同未依法终止前，双方应尽力

维护租赁房屋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任何一方不得将损失扩大化。

12 其他事项

12.1 未尽事宜，双方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事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文本中的内容发生冲突时，以最后一次的补充内容为准。

12.2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而新设立的企业法人，自新企业法人成立之日起，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新设立的企业法人承担，乙方应为新设立的企业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12.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13 房屋租金及保证金付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91411200579234710A

地 址：三门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圆通路中段

电 话：0398-2751568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三门峡工业园支行

16174601040002409



甲方：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土地权属划拨的情况说明

本宗地坐落于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一路西、纬五路南，宗地面积6264平方米，宗地代码411203100207GB00018，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宗土地权属为三门峡市淄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经集体讨论，同意将该宗地划拨给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使用，以后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归属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特此说明。



三门峡市淄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6日

热处理分包协议

甲方：三门峡云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甲方对乙方精密量仪热处理能力、质量保证体系进行了考察，认为乙方具有完善质量保证体系，精密量仪热处理设备及装置和质量保证能力，满足精密量仪相关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满足甲方质保手册要求，能够保证精密量仪产品的热处理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乙方将作为甲方热处理分包单位，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热处理工艺，遵照热处理规范、标准要求，进行精密量仪的热处理。
- 3、热处理费用按照双方约定的优惠价执行。
- 4、本协议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三门峡云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李元书

盖章：



乙方：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贾文涛

盖章：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4156241492

名称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蒋蔚

营业期限 1993年11月24日至2058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轴承单元、离合器及组件、充机电、特种产品、机械装备、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开发、精加工、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经营原辅材料、零配件、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轴承及其材料检测、试验(凭实验室认可证书经营);计量认证证书经营,凭授权证书经营);《轴承》期刊出版(凭期刊出版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科技工业园轴研大道一
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4日



181612050389
有效期2024年8月19日

控制编号: KCJC/R/ZL/CX-30-01-2018

报告编号: KCJC-U24Z-07-2020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三门峡云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7月23日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
卓飞路8号（一江工业园区）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5610808/65610909

邮箱： kangchunjiance@163.com

1 概述

受三门峡云测科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15839866766）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0 日对三门峡云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2 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厂界四周	环境噪声

3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KCYQ-047-9	/

4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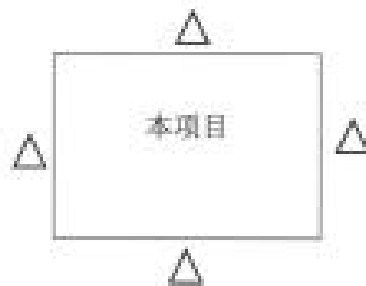
5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0.07.19	东厂界	dB(A)	53	43
	南厂界	dB(A)	54	44
	西厂界	dB(A)	52	42
	北厂界	dB(A)	54	45
2020.07.20	东厂界	dB(A)	52	44
	南厂界	dB(A)	55	45
	西厂界	dB(A)	53	43
	北厂界	dB(A)	56	46

注：△ 为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编制：孙蓝蓝 审 核：刘厚寒 签 发：YBB
日 期：2020.7.23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